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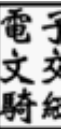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57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40257591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）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、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暨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請鼓勵同仁依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規定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參選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，並請於105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參選作品依規定黏貼標籤、妥善包裝後，併同徵選作品送件表，逕送本府人事處（毋須備文）。



105/01/05



四、每人每類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，各類作品裱裝費，由個人自行負擔，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【97048花蓮縣花蓮市公正街10號】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【97365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3號】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【975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2段81號】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【97645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大同路2號】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【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】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